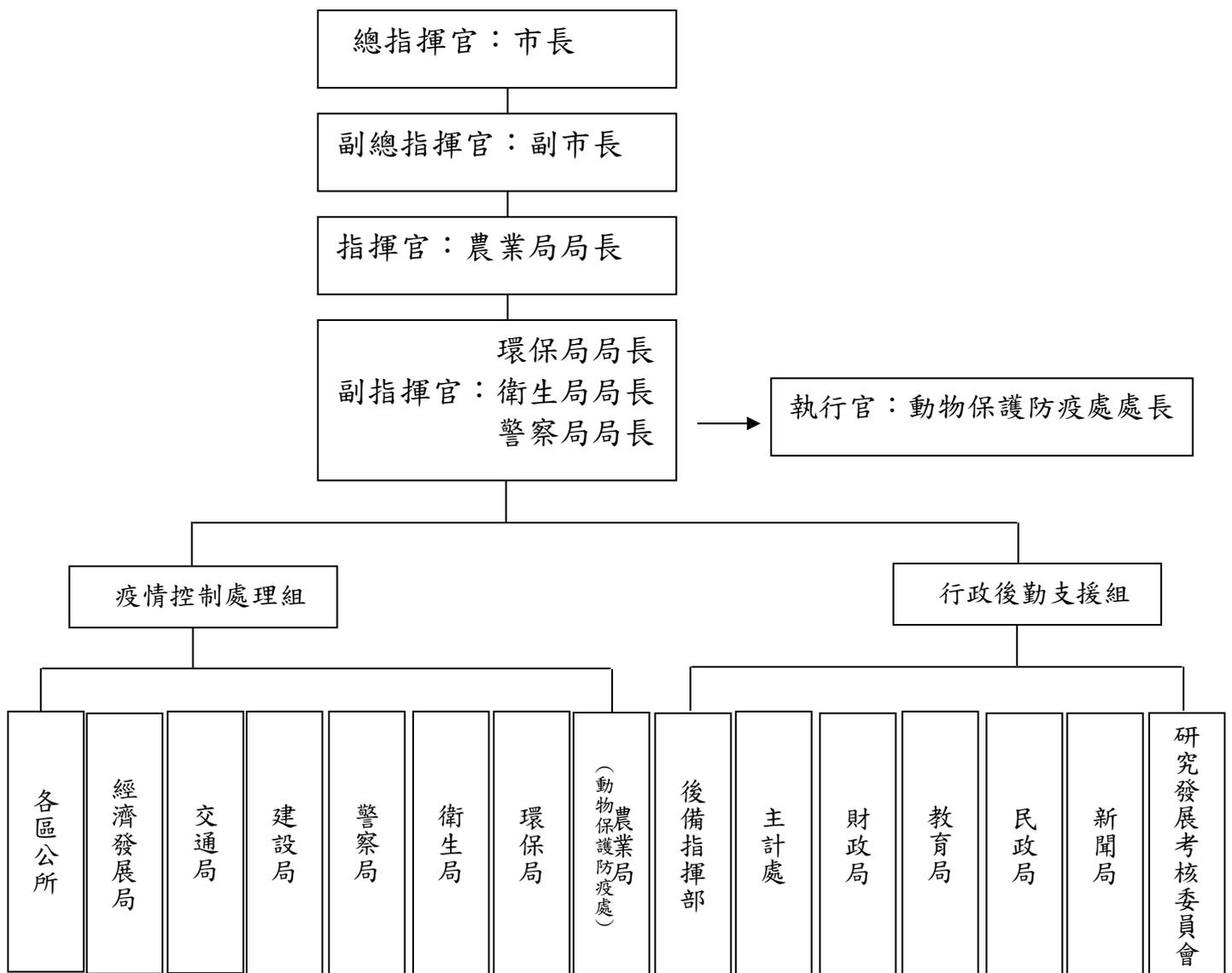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HPAI 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

1. 組織架構：



2. 任務分工：

臺中市政府 HPAI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表

權責單位	任務分工事項
<p>農業局 (動物保護防疫處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患禽檢診、病材採樣、送檢疫情之追蹤監控。 2. 疫病調查、管制區動物檢疫管制。 3. 發生場疫區畜舍消毒。 4. 撲殺統計，患禽撲殺及清場，疫區動物之調查及採樣。 5. 物品採購發配、經費支付、撲殺補償金申報，提供新聞稿及其他聯絡事項。 6. 對撲殺禽鳥進行補償評價。 7. 加強查緝私宰場。 8. 落實家禽屠宰場衛生及肉品衛生檢查工作。 9. 家禽產品產銷調節工作。 10. 受理民眾通報疑似禽流感案件(透過 1999、陳情通報及信箱)。 11. 協調其他單位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<p>衛生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人之禽流感防範教育宣導，疫情監控與處理及聯繫，疫情新聞資訊聯繫與發布，強化衛生人員之防疫觀念及工作教育。 2. 協助禽畜食品衛生監控及協助辦理衛生教育宣導。 3. 感染區、管制區人員健康狀況篩檢。 4. 對執行動物撲殺及處理工作現場工作人員，給予預防性用藥。 5. 對執行動物撲殺及處理工作現場工作人員於工作完畢後，採樣監控是否發生感染情事。 6. 執行動物撲殺及處理工作人員防護裝備不足時，適時提供支援。 7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<p>環保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環境衛生組：管制區環境消毒、發生場外環境消毒。 2. 廢棄物監控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病死雞數及清理流向之掌握。 (2) 處理經動物防疫人員判定為無禽流感之虞(如正常衰老、車禍、遭咬死亡等)或無檢驗必要(如乾屍、腐敗)之禽鳥屍體。 (3) 經撲殺之家禽屍體原則先以化製場優先處理，倘容量不足時，將依環保署作業原則：「無感染人類之虞類型禽流感」部份，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，環保局倘接獲農政機關請求支援時，應立即安排運往轄內之都市焚化爐進行焚化處理。 3. 水質及空氣監控組：焚化死禽之空氣及掩埋點周圍地下水質監控。 4. 協調組：協調調配支援廢棄物清運車輛，協助掩埋或焚化工作。 5. 其它：協助巡視本市空地、溪水及海邊等處，如發現遺棄病禽鳥屍體，即刻通報動物保護防疫處。

權責單位	任務分工事項
警察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動物屍體掩埋場地之障礙排除與治安維護。 2. 協助病死動物流用查緝。 3. 協助攔檢違規禽畜產品。 4. 協助攔檢違規運禽業者(實施全國家禽禁運禁宰措施期間)。 5. 發生場及疫區動物車輛、人員及運輸物品之管制。 6. 疫區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維護。 7. 必要時動員義警支援緊急防護。 8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建設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巡查本市依法劃設之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、園道、廣場及由建設局經管之綠地、綠帶公園及行道樹等處，發現禽鳥大量異常死亡，即刻通報動物保護防疫處。 2. 稽查前揭地點民眾違規餵食野鳥事宜。 3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經濟發展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監控市場販售溫體家禽肉品來源，避免私宰肉品混入，即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逕行處理。 2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新聞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疫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。 2. 協助宣導全民防疫觀念。 3. 疫情新聞資料聯繫與發布。 4. 媒體輿論適時反映通報。 5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民政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調申請軍方(臺中市後備指揮部)支援緊急防疫有關工作。 2. 軍方支援人力、機具、物資之協調聯繫。 3. 指揮本市各區公所動物防疫人力支援。 4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交通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疫情所需，協助公告禁止攜帶活禽鳥搭乘本市公車。 2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主計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緊急防疫經費之編列審核支付。 2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財政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緊急防疫經費之籌措撥付。 2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教育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 2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權責單位	任務分工事項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理民眾通報禽鳥異常死亡案件，並轉知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。 2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後備指揮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調聯繫國軍支援動物屍體清運、消毒事項。 2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各區公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訪視、巡查各區所轄家禽康情形及違法屠宰行為，發現異常或違規，即時通報動物保護防疫處。 2. 協助辦理可疑案例之疫情調查。 3. 協助辦理民眾通報禽鳥異常死亡案件。 4. 加強宣導所轄養禽業者及民眾防疫觀念。 5.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